

# 乡村中国现代性的另一副面孔

□孟繁华

许多年前,鬼子的《被雨淋湿的河》《瓦城上空的麦田》等小说,创造了我们文学绝美的风景。那里似乎也没有什么先声夺人的奇异观念和方法,但读过之后就是让你怦然心动挥之难去;许多年以后,《买话》如苍老的浮云,那个叫刘耳的老人选择了返乡,故乡有味蕾的深刻记忆,有他初次体会的男女之事,也有他少年和青年时代不曾示人的诸多隐秘。当然,刘耳返乡的初衷是要治疗他老年人常见的前列腺疾病。于是刘耳还乡了。

小说从刘耳对一碗玉米粥和与青梅竹马的竹子的男女肌肤之亲写起,那是刘耳挥之难去的乡愁和刻骨铭心的青春记忆。他要回乡寻找他的过去。回忆是时间的逆向之旅,也是人生只可想象不能经验的过去。但刘耳的尴尬在于,返乡也与他一次不光彩的经历有关:儿子的秘书黄秘书安排他体验一次按摩,结果被警察执法发现有伤风化,黄秘书通过人脉将其救了出来。因此,刘耳的返乡也有难以言说的逃避心理。但是,乡下并没有成为刘耳的避难所。对个人来说,他临时起意的返乡是一种“试错”行为;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现代性没有归途,他重返乡里是一种“逆向”的选择。他的双重“试错”,注定了乡下经历的尴尬和苦痛。

刘耳还乡,最先想起的是瓦村的玉米粥和腌制的辣椒酸,瓦村最好的玉米粥是“老人家”熬制的,老人家是竹子的母亲。21岁那年,刘耳和竹子有过一次“闪电般”的亲密接触。前后大约一小时,在刘耳的记忆里,“那真的就是一道闪电”。刘耳和竹子的关系,让人想起高加林和巧珍的关系。高加林和巧珍确立了恋爱关系,当高加林要进城的时候,他又无反顾地抛弃了巧珍;不同的是,在刘耳即将进城的前夜,他和竹子发生了真实的男女关系。虽然讲述者云淡风轻,但竹子的决绝和义无反顾让我们看到了一个乡村女子对爱情的坚定和隐忍,那里甚至隐含了某种惨烈。给竹子的笔墨极为简略,但竹子和她的情感及行为,是小说最为动人的篇章。小说对女性,包括竹子、二妹、香女、贩鸡的小女孩以及受伤的女战士在内的女性形象的塑造,是小说最有情感力量的章节。

刘耳对竹子母亲“老人家”家里讨一碗玉米粥,那份卑微隐含了他对竹子的愧对和歉疚。老人家真是不给面子,居然没有满足刘耳一碗玉米粥的要求,她甚至给狗吃了也不给刘耳吃。这该是多大的仇怨啊。这里有老人家对刘耳“始乱终弃”的厌恶和不屑,也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母亲对刘耳能够实施的最严厉惩处——她还能做什么呢?对刘耳来说,这还不是刘耳还乡最坏的经历。最让他难以忍受的,是他这个曾经的瓦村人,在村里无人理睬,他连一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他甚至怀疑自

己“算不算村里人”。这时一个叫扁豆的小男孩出现了。人称“牧民”的孙子扁豆的出现,是来找刘耳借钱的。小孩子扁豆借钱,刘耳询问因由是正常的,可扁豆的执着着实让刘耳疑窦丛生。最后扁豆说明了缘由,他是和别人打赌:如果借到了,扁豆就赢了,如果借不到就输了。扁豆看到了香女转送给刘耳的钱,他知道刘耳有钱。和他打赌的是村里一个名叫“光棍委员会”的十几个光棍。如果扁豆输了,就用扁豆家的大肥鸭下酒,刘耳先后抽出了十张百元钞票,500元让扁豆去换回他的大肥鸭,500元给扁豆的爷爷买酒。刘耳说是给的,不是借的:“你刚才给我说了那么多真话,我用钱买还买不来呢。这点钱呀,就当是买了你的话吧!”这是小说“买话”的由来。当扁豆把刘耳“买话”的事情告诉爷爷“老牧民”时,爷爷说:“他用钱买话这个事情,就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一个结果!你就想想吧,他不是从来都不给别人借钱吗,他现在老了,回到村里来了,想吃一碗玉米粥,人家老人家都不给他。这是为什么?他心里不清楚吗?他心里要是不清楚,他会跟你说这钱是买了你的话吗?”无论现实还是过去,刘耳的经历没有风起云涌,但那些波诡云谲的历史改写了刘耳风光无限的未来。我们看到了另一个刘耳。

刘耳还乡后重新经历了“过去”,但物是人非事休,瓦村已经不是过去的瓦村,重要的是刘耳也不是过去的刘耳。刘耳“重返”过去,是“重返”了他当年不为人知的“秘密”。他隐瞒了置换明通可调到县里做记者的名额,隐瞒了和竹子那道“闪电般”的经历,隐瞒了14岁明树惨死的过程,隐瞒了明通和他一起用7个鸡蛋慰问女战士,而宣传时只有刘耳一个人的事实,那是改写明通命运的“鸡蛋事件”。刘耳院子里出现的7个空蛋壳,意在表明,事实尽管被隐瞒,谎言也必定会揭穿。在这七个鸡蛋壳面前,那时狡诈的刘耳现在应该羞愧难当。当时的刘耳恰恰成了“标兵”,成了红极一时的“名人”,他还曾得意地警告明通:“现在的情况是,你出名了,我却快累死了。我这个累,是你给害的吧?你害了我,你就得帮帮我,你要是不帮,那可是天理不容!我现在就告诉你吧,我刘耳真要是这样累死了,我会天天深夜去敲你家的门,敲你的,也敲二妹的。我让你们到死都成不了夫妻,你信不信?”荒诞的生活是被组装起来的。除了刘耳和明通命运的对比,还有刘耳和竹子命运的巨大差异。那道“闪电”过后,刘耳可能偶尔会想起竹子,但他对竹子的命运一无所知,刘耳后来看到了竹子写给他的“刘耳收”的十封信。这十封信给了刘耳最沉重的一击:他辜负了也伤害了一个痴情又自尊、受过巨大伤痛女子的心。竹子因那晚“闪电般”的经历怀孕

了,她打掉了孩子便不再有生育能力。这时刘耳的心理处境可想而知。诸如此类,是他还乡后浮现出来的。这一个人挥之难去的创伤记忆。这个记忆才是真实的刘耳。

我们还看到了《买话》对现实的批判。乡村中国经历了巨大变化,这个变化在文学作品中有不同的讲述,那是《人生》《陈奂生上城》《种包谷的老人》《命案高悬》《世间已无陈金芳》,也是现在的《买话》。是高加林、陈奂生、冯么爸,是尹小梅、陈金芳和刘耳,构成40多年来乡村人物的序列形象。当然,还有《买话》中的十几个光棍,还有竹子、香女、老人家等。只有走进生活的细部,我们才会了解真实的乡村中国。《买话》的生活化弥漫四方,小说就像一条生活之河,瓦村的生活细节在河流中不时泛起,我们仿佛就置身在瓦村的人物和生活之中,他们因鲜活生动而被赋予了生命。我注意到,《买话》的细节真实和整体性荒诞构成了它的“先锋”品格和精神。如果说80年代的“先锋文学”更多的是来自西方的文学观念,为僵硬的中国文学注入了新的活力和新的可能性的话,那么,以《买话》为代表的、表达当下中国生活的小说,亦喻了来自中国本土生活的“先锋文学”,正式登场了。这些作品包括李宏伟的《信天翁要发芽》、李修文的《猛虎下山》、郑小驴的《南方巴赫》、牛建群的《耳朵还有什么用》等,当然也包括鬼子的《买话》;另一方面,《买话》的价值更在于它用隐喻的方式,讲述了一个当下乡村中国的故事。表面上它波澜不惊,但只要认真阅读,你就会知道什么是惊心动魄。

《买话》的成功,一切都在云淡风轻的讲述中,生活的力量无比巨大。对普通人来说,他们就生活在历史的皱褶里,历史不会讲述他们,但细节构成的历史是难以颠覆的。曾经光鲜的刘耳,在“重述历史”中轰然倒塌,个人的历史也是经不起考问的,我们自己也曾想忘记或抹去某些历史,一如史官讲述历史一样。而他要治疗的“前列腺炎”,是老人家用一个葱叶和一支竹筷子治愈的,他的尿道通了也是一个隐喻,那是他自青年时代开始的纠结和谎言被彻底戳穿也就彻底地疗治了。当竹子的母亲、乡干部中“老人家去世时,瓦村办了一场盛大的葬礼。所有的人都来了,他们去为一个“老人家”送葬,就是在对一种再也难以经验的生活的凭吊。那里隐含的巨大感伤如惊雷落地。现代性改变了乡村中国,但现代性的两面性我们并没有充分认知,特别是它的“另一种面孔”。另一方面,现代性是一个未竟的方案,当我们在批判这个不确定性的时候,也要看到它的“历史合目的性”。

(作者系沈阳师范大学教授)

## 打开七个鸡蛋里的秘密

□刘铁群

鬼子的《买话》是一部很有“戏”的小说。悬念的铺垫、矛盾的缠绕、情节的反转、高潮的设置、人物关系的变化,都让《买话》具有了“戏”的审美特质。翻开作品,仿佛一束定点光打在主人公刘耳身上,刘耳返乡的故事开始上演,一个具有魔力的艺术世界就此敞开。如果把《买话》看作一出戏,最关键的道具就是七个鸡蛋。离开了七个鸡蛋,这出戏就失去了“戏眼”;离开了七个鸡蛋,这出戏会索然无味。

当年返的刘耳返回故乡,他渴望得到的是平静和归宿,但摆在家门口的七个空蛋壳打破了生活的平静,他开始回忆过往,“悄悄想起了另外七个鸡蛋”,以及和那七个鸡蛋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人和事。他陷入了往昔的痛苦,也遭遇了现实的尴尬。往事的灼人火焰和现实的冰冷窒息缠绕困住刘耳,他感到迷惑甚至恐惧,为了弄清谁放的空蛋壳,他花钱向孩子扁豆买话,试图追查真相。他对扁豆说:“我不知道我真的睡不着。”七个鸡蛋让刘耳寝食难安,也让读者牵肠挂肚。这七个鸡蛋就像剧情发展中系上的“扣子”,渴望“解扣”的读者身不由己地跟随刘耳一路探寻,想知道那个隐藏在暗处的人到底是谁。

以7个鸡蛋为关键节点建构起刘耳人生故事的叙事弧,显示了鬼子的某种倾向——他善于挖掘生活的戏剧性,想把小说写得好看。但鬼子的野心显然不止于此。鸡蛋是道具,是方法,不是目的。文学语言包括说出来的部分和隐藏的部分,《买话》中,“意在言外”的部分就隐藏在鸡蛋里。刘耳知道空蛋壳事件绝不简单,他感觉“每个空蛋壳里都藏着很多很多话,可他一句都猜不出来”。《买话》封面的图案是一个有缺口的鸡蛋,缺口处设计成了张开的嘴唇,鸡蛋似乎想开口说什么,但欲说还休。鸡蛋里藏着什么秘密?这也是解读这部小说的关键,作品的艺术魅力由此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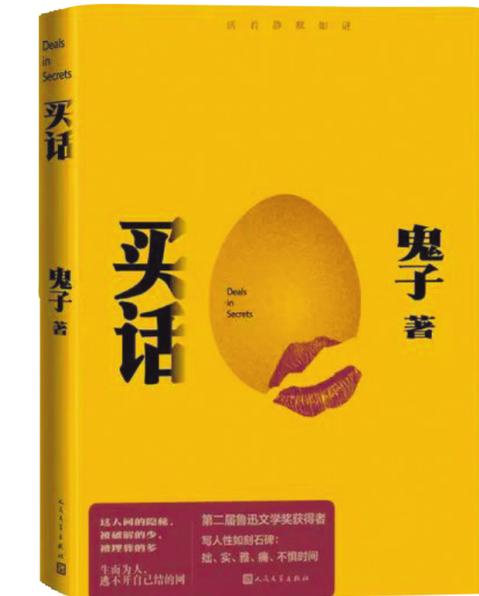
要破解鸡蛋中隐藏的秘密,我们必须回到小说的腹地,梳理7个鸡蛋与刘耳人生的关系。刘耳的人生经历了瓦村、瓦县、瓦城的三级跳。而刘耳由乡进城的机会是偶然的,他不是遭遇打击后想进城的高加林,不是渴望远方的孙少平,也不是立志改变命运的小镇做题家,他就是随波逐流的瓦村青年。一个夏日的午后,刘耳与好朋友明通各自揣着一个鸡蛋前往人民公社,路上明通碰碎了4个鸡蛋,8个鸡蛋变成了7个。之后他们把鸡蛋送给了受伤的女兵,明通写了报道,刊登在《瓦城日报》。在报道中,7个鸡蛋都成了刘耳的。刘耳因此成了红人,紧接着又因为救落水的女兵,他得到了去瓦县工

作的机会。也就是说,7个鸡蛋是无形的命运之手,改变了刘耳的人生轨迹。也许在明通碰碎一个鸡蛋那一刻,已经暗示两人的命运开始失衡。进城后的刘耳成了国家干部,过上了新的生活。他逐渐忘了7个鸡蛋,忘了与故乡的关系,认为自己吃鹅肝、喝茅台的生活是理所应当的。享受着命运馈赠的刘耳迷失在时间的洪流中,只有出现足够强烈的刺激,他才能反思人生与命运。

对刘耳来说,足够强烈的刺激就是那7个空蛋壳。7个鸡蛋曾经给刘耳带来多少荣耀,就给他带来多少讽刺;7个鸡蛋曾让刘耳感到由乡进城之路多轻松,就让他体会由城返乡之途多艰难。返乡的刘耳在忍受乡亲们冷漠的同时,不得不直面过去,凝视一幕幕或清晰或模糊的往事。他重温了自己进城前后的经历,也看到了竹子、明通、明树、泥鳅、老人家等乡亲们经历的残酷与伤痛。他开始思考“我”经历了什么才成为今天的“我”,“我”跟故乡以及这片土地上的人到底是什么关系,并希望得到家乡的接纳。因此,刘耳返乡的过程,也是回望和审视生命的过程;刘耳与故乡重建血脉的过程,也是与命运和解的过程。当年因为7个鸡蛋的托举,刘耳离开了乡土,拥有了与瓦村人不同的身份。可如今刘耳在乡亲们面前卑微如尘埃,他渴望的是能成为瓦村的一员。更致命的打击是,他那个当市长的儿子出事了,这巨大的疼痛和绝望足以淹没他曾拥有的一切。“刘耳的心突然一紧,好像有什么东西从心口那里也像蛋汁一样流到了地上。随之,他的心也像那些鸡蛋一样给掏空了。”这像极了刘耳的人生。刘耳生命中的七个鸡蛋被掏空了,变成了空蛋壳。刘耳的心也被掏空了,成了空心人。被掏空的何止是心,刘耳的整个身体以及整个人生似乎都被掏空了,因此他才会感觉“一阵恍惚,身子都有点失重”。刘耳就像闯进了一场令人目眩神迷的化妆晚会,突然,音乐停止,灯光暗淡,人群散去,他摘下面具,看到的只是一片狼藉——一切都是空壳。

鬼子的确在7个鸡蛋里做足了“戏”,鸡蛋里藏着希望与幻灭、同情和悲悯,也藏着对命运的反思和对人性的拷问。小说结尾,刘耳家的母鸡生了一个蛋,他躺在摇椅上想,是做一碗蛋花汤,还是留着孵小鸡?还来不及做决定,刘耳谢幕的时间到了。但是,在刘耳退场的那一刻,他的生命故事已经超越了一时一地一人,映照在许多人的生命之中。此时,是谁放的空蛋壳,对刘耳,对读者,都不重要了。

(作者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买话》,鬼子著,人民文学出版社,2024年4月

## 鬼子长篇小说《买话》 ·评论·

鬼子的《买话》是一部具有多重意蕴而难以在一篇短文尽述的作品。它的主干情节线索可以通过一句话概述:晚年刘耳回乡后试图通过“买话”重新融入到他一度远离的家乡。所谓“买话”就是通过金钱的形式向一个叫做扁豆的小孩获取信息——买他的话。之所以要买话,是因为尽管刘耳的身体回到了瓦村,物质上足够充裕,却不被村人接纳,总是感觉自己格格不入。家乡的情感和精神世界对他关上了门,他成了一个故乡的异乡人。

尽管主线看上去相当简单,但是要解释刘耳之所以不被家接纳的原因,就连带出整个村庄人文生态的今昔对比,以及一个人一生的故事,因而小说的支线繁多,既有关于友情和爱情的错失与背叛,也有着进城后世故人情上的复杂纠葛,更有着人到暮年的心理凄惶与无助,还指向于一种几乎称得上是永久性的孤独。

内容与形式,《买话》在形式和风格上也呈现出极为复杂的纠缠:情节上用一种直白的极简主义式叙述,而在涉及到场景与对话时又无比的繁复与繁复,让小说烙上了现代主义的印迹。显然,这不是一部摹仿论视野中的写实作品,村庄与城市都是高度抽象化的,几乎没有关于地方风景风物的再现性描写,而所有的人物、行动、细节和对话也并非一种现实意义的表现。小说中的人物有吃嚼拉撒,却没有劳作;他们甚至没有名字,只有代号,连细腻的心机与略显笨拙的伎俩也都是写意化的、计白当黑的。

当扁豆说出与自己的年龄、身份与见识不符的话的时候,我们就知道,这是一个如同民间故事一样的寓言和象征主义化的写作。那么,排除了那些可以生发出各种阐释的维度,《买话》的核心象征是什么呢?在我看来,那就是在探讨一个关乎所有现代人命运的命题:一个人是否可以真正意义上返回原乡。

主人公刘耳在自己的机谋和造化的幸运中,得以离开乡村,其缘由有着一种荒诞性:他和朋友明通用两人的七个鸡蛋创造了一个宣传事件,并以此改变了命运,成为县里的公务员。那种名与实之间的荒诞尽管带有时代色彩,却是超越了地方、族群和文化的,也成为刘耳德不配位的原罪式起点。被命运眷顾,离开瓦村的刘耳在城里似乎有着义无反顾的绝情,并且没有帮上村里人太多的忙,后者可能才是他在回乡后被村里人敬而远之的根本原因。

“你给村里的人,做过什么好事吗?”这可能是一个毫无背景、离开村庄在城里生活,自身也需要苦熬的人的悲剧,也是当代中国进城者的一个普遍性隐喻。那些离乡者背负着本不该他们所背负的责任:在个体身上被寄托了太多的回馈乡村的期待与希冀。一旦他们无法达到那个期待与希冀,那么,故乡将会给予他们无情的情感指责与精神惩罚,疏离他们,并且至少对他们封闭起村庄共同体的心灵空间。

这里面涉及到类似滕尼斯所说的“共同体”与“社会”的两种价值观与伦理冲突,即村庄文化原本有着集体性的倾向,那种共同体由血缘、亲缘、文化等因素自然形成,因而濡染上情感连带和责任连带,个体由在集体中的身份确定自己所处的位置和角色。但是,城市是陌生人的集合,由各种关系联结的契约为主导的社会,个人的自主性就被凸显出来,村庄固有的那些身份与伦理关系必然要被淡化乃至抛之脑后。某种意义上,刘耳的买话,就是试图沟通与弥合共同体与社会之间的断裂。在《买话》中,我们可以看到,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即便在城里生活多年,刘耳始终无法真正意义上完全断绝与乡村的联系,甚至在最脆弱的时候——退休在家,年老体迈,当了大官的儿子很可能已经违法乱纪、岌岌可危,他的选择是返回故乡。村庄是他逃避的地方,也是他最后的根据地。遗憾的是,村庄并没有成为温情的港湾与安详的根据地,更没有带来情感上的慰藉。

刘耳这个人谈不上清白无辜,但也并非大奸大恶之人,某些时候他甚至是天真淳朴的,这从他一大把年纪还不明白按摩店背地里的门道可见一斑。他的最大性格特点是敏感,那可能来自于一个老人由于身体上的羸弱和病痛所带来的脆弱,但更多是一种道德与伦理上的敏锐。他特别在意村里人对他的评价,觉得明通、光棍们、村里人对他的误解是一个冤屈,让他难以接受,一定想要解释清楚,所以才要不断地买话。然而问题在于,没有人在意他的解释,他也解释不清楚。这就造成了悲剧的根本:他成了一个活在别人舌头上的人。

刘耳作为一个现代个体从来没有完全现代过,他的肉体、职务和身份可能已经脱离村庄共同体的存在,但是心理、情感和精神上依然无法完全摆脱村庄留下印痕。他竭力想再次返回到原乡的文化与精神空间当中,只是一次又一次得到荒诞的结果。他最终的努力尝试,是在与光棍们一起为“老人家”送终的仪式性活动中,但是也并没有完成分离、过渡和再次组合的通过仪式,重新融入乡村。作为村庄文化象征的老人家死去了,刘耳依然是孤独的,第二天醒来,“院子里,却空空荡荡的”,他的心灵依然没有着落。这是一个现代性悲剧,也是城乡转型与融合过程中特有的悲剧,这不仅是一个中国西南地方的故事,同时也是一个人类的故事。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研究员)

## 『买话』与『寻根』

□杨庆祥

《买话》的主人公叫刘耳。“买话”和“刘耳”这两个词放在一起,似乎有了一种奇怪的陌生化效果。根据鬼子的描述,在最初的设计中,主人公本来叫刘二——从“刘二”到“刘耳”,命名的变化也暗示着小说主题的迁移和形塑,“刘二”这样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在乡村里习以为常的命名变成了拥有一个敏锐听觉能力的文学人物“刘耳”。那么,刘耳究竟想听到什么?他又能听到什么?“倾听”与“买话”又构成了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刘耳”和“买话”就这样构成了一个互相提问的结构,这一结构撑开了小说的叙事空间,在这个空间里,鬼子展开了他轻盈而又反讽的故事叙述。

《买话》开篇写的是一次失败的“根治”,前列腺不好的刘耳被人安排去一家按摩店进行“医疗按摩”,但转眼就被警察抓了个“现行”。虽然因为刘耳的特殊身份,事情顺利得到了解决,但这一事件刺激了刘耳离开城市重返故乡的念头,正是在这次“根治”事件后,刘耳以最快的速度回到了瓦村,在老屋里住了下来。当年他努力地想要在都市获得一席之地,如今他重返故乡,才明白要想在故乡获得一席之地,也需要付出同样的努力。这是刘耳的困惑之处,命运似乎跟他开了一个玩笑,在路遥的《人生》中,高加林以失败者的身份重返乡村,并流下了忏悔的眼泪。历时四十多年,刘耳已经是一个成功的高加林,但他依然选择了重返乡村,不过这一次,乡土并没有像《人生》中那样提供“大地母亲”式的疗愈功能,相反,它以一种怀疑甚至憎恶的态度面对它曾经的儿子。

鬼子抓住了中国现代文化中最重要的一個母題——寻根。现代性冲击并改变着中国传统的以农耕文明为主导的社会结构,乡村和城市构成了二元的区域空间,附着于农耕文明的道德伦理秩序被以商品关系主导的现代道德伦理所取代……对诸此种问题的回应形成了中国现代文学中漫长的“寻根”书写图谱。从20年代鲁迅提出的“侨寓文学”,40年代沈从文的《边城》以及后来的“京派文学”,到80年代蔚为大观的“寻根文学”写作潮流和21世纪以来出现的“新乡土书写”和“新时代山乡巨变”书写,虽然各有侧重,但无一不是对这一母题的文学表达。在这个意义上,《买话》开篇的“根治”作为一个“引子”其实意义丰富,它既在形而上的层面暗示着作为一个生命个体的刘耳生命力的衰退,同时又在形而上的层面暗示着重建一种生命之根和文化之根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如果我们将《买话》放置在中国现代以来的“寻根母题”书写的谱系中来观察,也许就能相对清晰地看出它的独特性以及它对这一母题的拓展。在鲁迅的笔下,“返乡者”以一种启蒙的视角观察他的故乡,并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情绪中再一次告别故乡。在沈从文的笔下,乡土世界代表着一种原始的神性,它面对历史的变化几乎无动于衷,最终也只能以自我毁灭的方式来完成一种消极抵抗。在80年代的寻根文学中,对乡土世界的想象充满了文化的迷思,而在大部分作家的书写里,对异质文化性的寻找并没有带来新生,而是重复了鲁迅式的批判,21世纪的“新乡土书写”则塑造了一种积极进取的“返乡者”形象,他们在城市获得了成功,以反哺的方式回馈乡土。刘耳不属于上述的任何一类,他笔下的乡土没有鲁迅笔下的乡土那么沉重黑暗,也没有沈从文那么唯美的和谐,他笔下的乡土世界是更加“自然主义”式的,他既没有拔高也没有降低乡土作为“根”的重要性,更真实的是,他发现这个“根”也许根本就不存在!

《买话》由此在社会问题的层面跳脱出来,进入到小说美学的层面。因为对“根”的寻而不得,刘耳只能通过“买话”的方式来完成他的“返乡之旅”,他试图窥探出一些秘密和隐情,那就必须付出对应的价格。“买话”在这里不仅仅指向刘耳的行为实践,同时也意味着一种话语叙述的方式,刘耳的买话和鬼子的小说叙述是一体两面,他们指向了一种小说的本体性问题,只有在不断的借助“言语”的对话和交换之中,小说才有可能开拓其新的空间。在这个意义上,《买话》既是一部关乎重要文学母题和现实社会作品,同时也是一部关乎小说如何发展、推进其自身的作品。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现代人返乡的荒诞悲剧

□刘大光